各國面對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之因應策略

【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楊俊鴻】

壹、前言

青少年心理健康對社會與國家未來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,青少年心理健康狀況之良窳,和學習效果及學業成就有密切關係,心理健康狀況良好的青少年更能維持學習動機,進而提高學業表現。青少年的心理健康與其人際關係密不可分,良好的心理狀態有助於建立積極的社交網絡,能夠促進社會和諧。心理健康問題可能導致青少年與家庭、朋友及同儕之間的關係緊張,並可能導致更嚴重的社會問題與後果,例如成癮行為、暴力行為或自殺等,這將對社會造成不可小覷的社會成本。因此,促進所有青少年的健康和幸福感,並同等重視心理健康和身體健康,是世界各國應該落實的青少年政策(OECD, 2022)。關注青少年的心理健康不僅是促進社會福祉的必要措施,也是強化社會穩定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策略。重視青少年心理健康能夠提升社會對心理健康問題的理解與認識,形成永續支持性的環境,這對於整體社會心理健康環境之建構具有深遠的影響。本文撰寫的目的在於探討世界各國在面對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時,所採取的因應策略。

貳、各國面對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之因應策略

一、透過各界合作以推動校園心理健康預防工作

德國薩克森-安哈特邦著重於校內心理健康預防工作,與健康保險公司和工傷保險局合作共同推廣「MindMatters」計畫(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,2023)。該計畫旨在提升學生的抗壓能力和心理健康,並提供教師培訓機會和各種教材內容,讓學校根據自身需求選擇重點主題,例如面對壓力、霸凌、失去親友等。MindMatters 計畫的目標是改善學生在學校的學習條件和教師的工作條件,藉此增進他們的心理健康。根據BARMER健康保險公司醫生的報告資料,薩克森-安哈特邦6至14歲的兒童中,幾乎有三分之一患有心理疾病(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,2023)。因此,MindMatters

計畫致力於提升學生在面對自己和他人心理狀態時的注意力,並增強學生在日常生活當中的抗壓能力。引進外部心理健康專業機構與人力資源,共同協助學生心理健康之促進,避免學生產生心理健康問題時才介入,著重早期預防的效果會更好。

二、營造正向的校園心理健康環境與支持系統

韓國教育部鼓勵學生成立心輔社團,補助學校相關社團活動所需部分經費,藉此輔導學生的心理健康。獲選經費補助的學校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,將自主計劃進行「一同傾聽我的心聲」、「音樂治療及冥想」、「校內比賽」等各種活動(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,2024)。韓國教育部為了鼓勵學校心輔相關社團的運作,將提供學校社團指導老師心理健康方面之研習課程,並對學校社團提供學生心輔活動之計畫。在法國近期面臨校園霸凌問題的嚴重挑戰,尤其是涉及數起自殺事件引發的關注。學校對霸凌情況的察覺與應對能力不足,學校在處理霸凌問題時遭遇行政阻礙、程序複雜及資源不足的困境,造成難以有效干預。故法國政府積極推動反校園霸凌法案,並推行「反校園霸凌計畫」,在學校設置資源團隊、培養學生擔任反霸凌使者,並讓學生接受社會心理必要能力的養成教育(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,2023)。歐盟則強調應從教育的根本面著手,關注人際之間的偏見和歧視之消除,以預防心理健康問題的產生。歐盟執委會建議採取以學校和社區為基礎的綜合方法,處理教育和培訓中的偏見與歧視,並強調提高學生、教師和家長對歧視後果的認識(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,2023)。此外,歐盟也建議加強教師培訓,培養教師在多元化課堂上教學的能力,並鼓勵學校和教師分享解決歧視問題的策略。

三、提供免費且容易於取得的心理健康服務

美國愛達荷州則強調提供免費且便利的心理健康服務,像是公益組織 Pathways of Idaho (POI)。於 2023 年秋季成立首個「兒童和青少年服務中心」—Pathways Youth Community Support Center,設立的目的在於促進學生的心理和行為健康。這個新的「兒童和青少年服務中心」位於愛達荷州的波夕市,擁有 25 名專業人員,並且能夠同時容納 12 名年齡介於 12 至 17 歲的青少年患者,其硬體設備包括 12 個床位、

一個遊戲室和一個靜謐的休息室。前來求助的學生透過一對一輔導接受醫療和行為健康評估,然後透過進一步治療,幫助他們緩解心理壓力,希望他們恢復正常生活(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,2023a)。另外,美國猶他州則強調及早發現和治療的重要性,州政府推行「猶他州學校心理健康合作」計畫,擴大心理健康篩檢的層面,並讓學生了解如何獲得協助,呼籲家長積極關注孩子的心理狀態,並在需要時提供必要的支持(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,2023b)。當青少年面臨人生的各種抉擇時,可能會因為壓力而陷入心理不健康的狀態,通過各方的努力,政府、學校或 NPO 等相關人員能夠在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失控之前與他們接觸,提供所需的支持和資源,以幫助他們調整自己的不良情緒和思維方式。當發現青少年有心理健康問題時,也能夠及時地介入並提供後續的處置。

四、針對少數族裔青少年心理健康的需求,提出解決策略

美國愛達荷州在關注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時,特別重視少數族裔的的困難與需求,例如面對西班牙裔的青少年,該州配置專門人員以西班牙語提供服務。根據全國精神疾病聯盟(NAMI)的調查,18至25歲的西裔青少年中,絕大部分患有嚴重精神疾病者都未能獲得治療(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,2023a)。在愛達荷州,提供西班牙語心理健康服務的機構相對較少,僅有約20名輔導人員,這使得西裔青少年尋求協助的意願不高。另外,語言隔閡也是一項重要的原因,「心理疾病」一詞在英語中通常涵蓋各類心理健康問題,但在西班牙語中卻專指嚴重的精神疾病(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,2023a)。這種負面意涵可能使西裔青少年不敢求助,因此如果沒有了解西班牙文化的專業輔導人員的及時介入,西裔青少年可能會因羞愧不敢求助而錯失最佳治療時機。針對以上的問題,因應策略如下:(一)學校或政府單位能與西班牙裔社區進行更多的溝通,幫助他們認識到心理健康問題的來源。(二)主管機關及學校可強化配置專門人力資源,以服務西班牙裔家庭及學生。(三)以及使用西裔青少年的母語進行諮詢,這可以促使他們表達出內心真實的感受。

參、總結

世界各國在面對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時,雖然因應策略各有所側重,但總體而言,主要可以歸納為四個主要方面。第一、強調預防勝於治療,透過教育和宣導等方式來提升青少年對心理健康的意識,及早發現潛在的心理健康問題,防患於未然。第二、改善校園心理健康的環境與建構良善的支持系統也是至關重要,透過營造友善和支持性的環境,如設置社團、實施反霸凌方案和減少歧視等,這些做法可以促進青少年們的心理健康。第三、透過介入協助,由政府、學校或 NPO 等單位提供心理健康服務和資源,例如進行心理諮詢和治療,以協助青少年解決現有的心理健康困擾。最後,針對青少年學生的個別差異,提供相對應的協助措施。學生因為性別、族群、語言、文化、家庭社經背景等方面的差異,可能會面對不同層面的心理健康問題,政府、學校及教師應依據個別學生的需求,提出適切的心理健康促進之策略。

借鑒這些國家的經驗,我國在制定未來教育政策時,應該特別關注如何創建一個更加友善的教育環境。這不僅包括政策上的調整,還需要全社會對學生心理健康的理解和支持,消除對他們的偏見,讓每一位學生都能在平等的環境中充分發揮潛能。綜上所述,通過借鑒其他先進國家的做法,我國有望在未來的教育政策中採取更有效的措施,推動學生心理健康的促進,讓社會整體能夠更加地和諧與進步。

參考文獻

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(2023)。法國面臨處理校園霸凌問題之困境。**國家教育研究** 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。取自

https://teric.naer.edu.tw/wSite/ct?ctNode=647&mp=teric_b&xItem=2064306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(2023)。歐盟執委會新議題文件:透過教育和培訓 消除其中的偏見和歧視。**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**。取自 https://teric.naer.edu.tw/wSite/ct?ctNode=647&mp=teric_b&xItem=2064163

-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(2023a)。愛達荷州持續加強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務並呼籲重 視西班牙裔青少年的需求。**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**。取自 https://teric.naer.edu.tw/wSite/ct?ctNode=647&mp=teric_b&xItem=2064311
-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(2023b)。在官方和民間的努力下,美國猶他州逐漸找到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的解方。**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**。取自https://teric.naer.edu.tw/wSite/ct?ctNode=647&mp=teric_b&xItem=2064310
-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(2023)。德國加强學校心理健康教育。**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**。取自

https://teric.naer.edu.tw/wSite/ct?ctNode=647&mp=teric_b&xItem=2064308

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(2024)。韓國教育部,將補助 100 所中小學辦理「心輔」社團活動。**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**。取自

https://teric.naer.edu.tw/wSite/ct?ctNode=647&mp=teric b&xItem=2065418

OECD. (2022).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on Creating Better Opportunities for Young People. Retrieved from:

https://legalinstruments.oecd.org/en/instruments/OECD-LEGAL-0474